

#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 题:	农业保险发展中的问题及发展模式建议
作 者:	聂峰
作者单位:	
导 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 键 字:	农业保险
类 型:	其他保险
来 源:	中国金融网
正 文:	<p>中国保监会2004年虽然在黑龙江、吉林、上海、新疆、内蒙古、湖南、安徽、四川、浙江等9个省市区启动了农业保险试点，并成立了上海安信、黑龙江阳光互助和吉林安华等三家专业农险公司，但目前尚属试验阶段，无法形成规模效益，对我国农业保险市场的影响也微乎其微。</p> <p>可见，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现状远不能满足农村和广大农民日益增长的保险需求，中国农业保险供给缺口很大，这与发展农业、农村经济、保障农民生活安定的现实要求有着突出的矛盾。</p> <h3>一、我国农业保险发展中的问题</h3> <p>中国经济多年来快速发展，尤其2007年GDP同比增长11.4%，国内生产总值24.66万亿元，中国保险业虽经十余年的做大做强式快速发展，而保险业的发展却依然与国民经济的发展不相匹配，风险分散能力仍然非常有限，满足不了自然灾害保障的需求，在保费收入、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等指标上也明显不足，远远落后于其他过密经济的发展，显现出我国当前的农业保险发展中存在诸多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保险的产品缺乏、覆盖面比较低，应急处理机制不健全。虽然我国是世界上公认的各种自然灾害频繁发生的国家，因灾损失十分巨大，但相应的保险开发程度却非常低，一方面，专门针对自然灾害的险种设计寥寥无几，覆盖面严重不足，如地震险便长期搁浅；另一方面，承保后的防灾防损检查与服务薄弱、应急处理机制不健全。</li><li>2. 保险市场紊乱。市场机制包括市场主体、市场客体和市场运行规则。在保险市场中，保险经营单位提供风险损失的经济补偿。保险市场的客体是保险，这是一种特殊形态的商品。保险市场的主体分为买方主体和卖方主体两种，买方主体是购买保险的个人和单位，卖方主体是经营“保险”商品的单位。单一的卖方主体会形成对保险市场的垄断，卖方主体的多元化，可以形成保险市场的竞争机制。市场规则是规范市场行为的准则，有了规则，市场才能有序运行。但我国目前的农业灾害保险市场，无论从客体、从主体还是从市场规则来说，都不十分健全，从而影响了农业灾害保险业的正常发展。</li><li>3. 国家财政支持力度不够。许多发达国家都把农业保险作为一项支持农业的政策工具。政府通过财政补贴、减免税收等措施支持农业保险的发展，间接实施对当地农业、农户的政策扶持与利益保护。恰恰相反，在保险市场商业化改革后，我国大量削减对农业保险的财政补贴。在自然灾害频发、保费费率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如果再没有国家政策补贴的支持，那么中国的农业保险是不能持续经营的。因此，仅仅通过商业保险来实现支持和保护农业的政策目标，是不符合中国国情的。</li><li>4. 部分保险条款、费率不尽合理。目前，我国企业财产保险条款，一方面责任过大，承担了国际保险界不保的巨灾责任，权利、义务之间有距离；另一方面，费率设计上没有考虑自然灾害对不同地区、不同建筑、不同设施防灾水平的区别而采取级差费率，这不仅使投保人负担的保费不合理，而且对被保人的防灾积极性不能起促进作用。</li><li>5. 保险理赔技术性标准严苛，灾害保险的保障功能大大弱化。比如财产保险条款中的“雪灾”保险责任就是一个技术性标准：只有雪压达到特定要求导致建筑物倒塌时，保险公司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是只要雪灾后有损失保险公司就进行赔付。再比如，我国的公路交通运输业目前依然代销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但这种无记名的保险凭证没有进入到保险公司的软件系统，因此也无法确认保险的购买者和受益者，难以保障人们的权益。</li></ol>

用户名   
密 码   
[免费注册](#) [登录](#)

##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31期总第17...
- 2010年第30期总第17...
- 2010年第29期总第17...
- 2010年第28期总第17...
- 2010年第27期总第17...

## 热点文章

- 1 美国联邦保险办公室...
- 2 企业年金纳税实施ETP...
- 3 宁夏开展新《保险法》...
- 4 福建部署保险业支持企...
- 5 江西培训省级保险公司...

##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 资料库导航

- 杂 志
- 地方杂志
- 图 书
- 文 集
- 论 文
- 最新杂志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

## 推荐资料



6. 巨灾保险支持保护体系缺失。对保险公司而言,自然灾害保险风险巨大、不确定性强、损失严重、涉及的范围广、操作复杂,需要政府给予特殊的保障。因此,无论从降低保险者负担的角度看,还是从保障社会公益的角度看,政府都应该承担起一定的扶持、援助责任。目前,世界上很多国家都已建立巨灾保险制度,不仅在设立巨灾基金、再保险安排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同时还向资本市场推出巨灾风险证券等创新产品,以提升保险业承保能力。在我国,由于没有巨灾支持保护体系,巨灾损失完全由保险公司独立承担,大量风险集中于经营主体自身,使得保险赔付率居高不下,经营主体的积极性、承保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受到严重影响。

[1] 2

上一篇: 对美英保险市场的考察与思考

下一篇: 试论产险业“三个三”对科学监管理念的实践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热点分析

■ 监管信息

相关图书:

■ 金融保险实务

■ 社会保险法100问

相关文集:

■ 共同成长(下)

■ 共同成长(上)

相关论文:

■ 建立与社区服务相结合的护理保险——从... ■ 浅谈保险机构设立展业门店的可行性(1)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 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CN)



中国保险学会网  
THE INSURANCE INSTITUTE OF CHINA

Copyright(c)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 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 010-66290378